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關連交易

設立獨立業務合作單元

**概要**

於2010年6月28日，本行與BBVA簽訂了IBCU協議，以在本行內設立一個獨立的私人銀行業務合作單元，其中本行為其提供內部資金支持人民幣2億元（及必要時一筆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進一步資金支持），BBVA以外幣形式為其提供等值於人民幣2億元的資金支持，並以財務資助形式提供給本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BBVA是本行的主要股東，因而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IBCU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BCU交易構成本行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IBCU交易乃關連人士以對本行而言屬於更佳條款向本行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就該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IBCU協議項下的IBCU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本行及BBVA的背景和一般資訊**

本行是一家快速增長並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絡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同時，本行致力於探索通過與國內外的合作夥伴合作，擴大其業務覆蓋領域和增加其在所有金融相關領域市場份額的契機，以與同業展開競爭。

BBVA是根據西班牙王國法律成立的全球金融集團。BBVA向個人客戶、商業客戶、機構客戶、投資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和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零售銀行、公司銀行業務、國際貿易融資、全球市場業務、消費信貸、資產管理、私人銀行、養老金和保險等。2010年4月1日，BBVA將其在本行已發行股份中

的持股比例增至15%，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的規定，BBVA是本行的關連人士。

## 2. IBCU交易

2010年6月28日，本行和BBVA簽訂了IBCU協議，以在本行內部設立和經營IBCU。IBCU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0年6月28日

訂約方： (1)本行

(2)BBVA

### 有關IBCU交易的資訊：

#### (1) IBCU的運營

IBCU將作為一個內部部門在本行內部運營，並在各方面和本行的其他業務及其他部門互相獨立，如人員及IT系統。

#### (2) 本行及BBVA的資金支持

IBCU初始資金為人民幣4億元，其中本行為其提供人民幣2億元的內部資金支持；BBVA以外幣形式為其提供等值於其餘人民幣2億元的資金支持，並以財務資助形式提供給本行。

如本行初始提供的人民幣2億元資金無法滿足IBCU的經營需要，本行將按照內部定價原則再向IBCU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內部資金支持。

資金支持乃雙方參照IBCU的資金需求，並慮及本行在中國的商譽、分銷網絡、客戶基礎以及其他資源，經公平磋商后釐定。本行擬以自有資金為資金支持提供資金。

#### (3) IBCU的管理

IBCU設立一個由10名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其中本行委派8名，BBVA委派2名。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本行委派。

IBCU的日常運營由總經理在副總經理的協助下開展。IBCU的總理由本行委派，BBVA委派一名副總經理。

BBVA已在北京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通過其向IBCU提供經營諮詢服務。如果IBCU經營出現損失，在累計損失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時，雙方應平均分擔IBCU的損失。如果IBCU累計經營成果為盈利時，本行將向BBVA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相當於

IBCU利潤20%的諮詢服務費以作為其提供經營諮詢服務的對價。目前，本行預計每年以諮詢服務費的形式應付BBVA之款項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

#### (4) IBCU合作的期限

如(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對IBCU協議提出任何負面意見，且(ii)BBVA履行了其資金支持承諾，則IBCU協議生效。IBCU的經營期限將于IBCU協議生效后8年終止。

終止時（無論期限屆滿終止或提前終止），根據終止的日期及原因，本行將參照(i)BBVA對IBCU資金支持數額，及(ii)終止之日IBCU評估價值的20%，之高者或低者並適用雙方同意的不同比例，向BBVA支付一筆補償金。

雙方業已同意，本行在根據IBCU協議向BBVA或其位于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前，皆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3.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IBCU交易乃關連人士以對本行而言屬於更佳條款向本行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就該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規定，IBCU協議項下的IBCU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關連交易的理由

IBCU交易標誌著本行致力於提升其私人銀行業務的決心。本行認為IBCU交易將進一步加深本行和BBVA間的戰略合作。通過分享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市場上對優質私人銀行服務不斷增長的需要，充分利用BBVA在私人銀行業務領域廣泛而成功的經驗，本行相信IBCU交易將使本行能為其客戶提供質量更高的私人銀行服務。同時，其亦將提升本行在私人銀行業務領域於同業中所處的位置，並進一步提升本行的整體競爭力，並預計會為本行股東帶來長期的收益。

### 5.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BCU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BCU交易是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董事會認為IBCU協議項下擬進行的IBCU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繫人」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海

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挂牌上市

「BBVA」	西班牙對外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一家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交易」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BCU」	將根據IBCU協議在本行內部設立的獨立私人銀行業務合作單元，其將作為本行的內部運營部門，而不是中國法律項下的獨立法人或者法人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IBCU協議」	本行和BBVA（包括其聯繫人）於2010年6月28日簽訂的與IBCU設立和經營有關的私人銀行合作協議，資金支持協議、諮詢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
「IBCU交易」	簽訂IBCU協議及IBCU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